

# 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活動案

## ～緣起與發現～

我國官方正式外交在國際間屢遭中共阻撓，因此民間團體(NGO)以非正式、非官方管道發展多元外交更顯重要。但在政府財政困窘前提下，政府補助 NGO 從事國際參與活動，應如何妥善運用有限外交資源，發揮最大綜效，且補助對象的選擇、補助標準是否透明、公平等問題，均有深入瞭解必要，本院爰進行專案調查研究。調查發現，外交部補助 NGO 的經費偏低，政府跨部會補助 NGO 從事國際參與活動的資源又未有效整合，本院已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本院調查及督促，外交部已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修改內容包括限縮申請對象資格，剔除財團法人的申請資格，另學校、學術機構及智庫應與國內外 NGO 合作參與國際活動，始得申請補助；外交部也修訂申請補助條件，增列民間團體應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多邊或雙邊關係且具外交效益之相關活動，或參與、主辦國際交流活動，始符合補助條件。此外，該要點修改後，亦排除職業性國際比賽或活動之補助。

經檢討後，行政院亦於 104 年 1 月下旬發函要求各機關應將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相關資料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進行整體政府補(捐)助登載及管理作業，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讓政府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調查案

